

民乐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“为民办实事”
-特殊群体免费乘坐公交车补贴项目
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“为民办实事”-特殊群
体免费乘坐公交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单位：民乐县交通运输局

委托单位：民乐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



摘 要

为规范和加强民乐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升项目执行力度与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》（民财绩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民乐县财政局委托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对民乐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“特殊群体免费乘坐公交车补贴项目”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绩效评价组作为独立第三方，结合项目单位履职情况和资金使用实际，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、标准和方法，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客观、公正的综合评价。评价所需资料由民乐县交通运输局提供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经综合评价，该项目综合得分为77分，得分率为77%，评定等级为“中”。项目在决策科学性、过程规范性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良好，但在产出指标完成度、服务便捷性、数据应用等方面存在不足。评价组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建议，以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水平。

绩效评价意见书

部门名称	民乐县交通运输局			
项目委托单位	民乐县财政局			
资金使用情况 (万元)	年度预算总额	120.00	预计受益人次	
	实际拨付资金	175.43	实际受益人次	1762266
评价分数	77.00	评价等级	中	
评价结论：绩效评价组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核查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民乐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“特殊群体免费乘坐公交车补贴项目”进行了全面评价。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资金保障有力、社会效益显著，有效提升了特殊群体的出行便利性与幸福感。但在绩效指标明确性、服务便捷性、数据应用等方面存在不足。综合评分77分，等级为“中”。				
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： 1. 绩效指标未量化，目标管理不够精细； 2. 服务网点少，办卡与年审便捷性不足； 3. IC卡数据深度分析不足，未充分发挥决策支持作用； 4. 未制定专门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。				
评价建议： 1. 细化绩效指标，增强目标可衡量性； 2. 拓展服务渠道，推动线上办理与上门服务； 3. 深化数据应用，定期生成出行分析报告； 4.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资金使用流程。 评价机构(盖章) 主评人(签字) 				